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2〕101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管理,促进我省孵化基地全面提质增效,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以下简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提升建设水平,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聚集创新成果转化、创业项目运营、市场资源对接等方面的创业要素,以扶持创业服务为主,设施配套和功能齐全,为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含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场地、政策法规咨询、培训(实训)指导、金融对接、项目推介、创业指导、事务代办等服务的低成本、公共性、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功能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平台。

上述创业实体不含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的下属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

发展、产业布局以及创业就业工作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共享,统筹规划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树产业特色鲜明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可依托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含工业园和龙头企业等),充分利用其现有基础设施、闲置厂房、场地、楼宇等,经过建设或改造,使其成为孵化小企业的场所,以降低孵化基地的建设成本。

第四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各市(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确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评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章 主要功能及要求

第五条 省级孵化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一)**场地保障功能**。能为入驻(孵)实体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服务功能**。有成熟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入驻(孵)实体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企业诊断、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实

训、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功能。能为入驻(孵)实体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

(四)融资对接功能。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融资对接服务；

(五)政策落实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确定

第六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确定工作每年 1 次，对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估工作每年 1 次。

第七条 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运营资格。已被确定为市(州)级孵化基地，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原则上生产经营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楼宇型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市(州)级孵化基地申报时可以适当降低；经营场地要

产权清晰,租用场地要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 3 年(自申报之日算起),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有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孵化服务场地,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基本条件要求;

(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包括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完善的服务功能。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自基地运营以来,入驻(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40%,入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 50%;

(五)专业的服务团队。每个孵化基地有不少于 3 名的创业导师,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创业导师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和孵化基地颁发的聘书,导师简介必须公开张贴;

(六)稳定的服务对象。入驻(孵)创业实体在 50 户以上(“在孵不在园”的创业实体户数不高于 30%),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500 人以上,创业实体中 30%以上应当是五年内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机构、个人工作室等市场主体;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市(州)级孵化基地申报时可以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创

业实体和就业人员要求标准的 80%;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可适当放宽到入驻(孵)创业实体 30 户以上,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00 人以上。

第八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确定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单位应先向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

- 1.《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确定申请表》(附件 1);
- 2.法人资质文件,房屋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3.入驻(孵)协议复印件。

申报资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二)市(州)初核。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核实意见,符合条件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推荐材料包括:

- 1.推荐报告;
- 2.市(州)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确定文件;
- 3.申报单位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

(三)省级复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估后,提出复核意见。

(四)予以公示。将拟确定省级孵化基地名单在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公布。

第四章 创业孵化基地评估

第九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含已被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实行年度评估。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年底要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为 A(评估得分 100—90 分)、B(90—80 分)、C(80—60 分)、D(60 分以下)四个等次,其中 A 等次不得超过辖区内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总数的 25%。省级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各等次 3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评估内容包括:

(一)运营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在孵企业经营稳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趋势,宣传渠道畅通,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场地保障方面:孵化场地充足,公共服务区域满足孵化需求,显著位置展示创业扶持政策、服务规章和办事指南等。

(三)服务能力方面: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孵化效果显著,创业活动丰富,能够为在孵实体积极落实政府各项扶持政策,孵化服务示范引领、带动就业明显。

(四)资金使用方面。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规范、

账务管理明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五)自我创新方面。在运营发展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特色明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评估指标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估表》(附件2)。

第十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当年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评估结果书面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照《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每年新确定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年开展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估,从评估为A等次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内优中选优,根据扶持资金总量确定一批基地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被人社部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孵化基地为入孵入驻创业实体减免场租费、宽带费、水暖电物业费、通信网络费,以及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实训、事务代办等费用。

第十二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按

规定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三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经营者或员工参加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推荐,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可免除反担保。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创业工作任务,可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定,委托创业孵化基地承担促进创业、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等相关工作。鼓励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承办创业大赛、创业培训、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等创业服务交流活动。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如实记录创业实体入孵出孵、带动就业、享受优惠等信息。

第十七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得随意变更孵化场所的使用性质,如发生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法人、场所搬迁等情况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每年度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监管力度,指导辖区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对上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的省级孵化基地,要发出整改通知,再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已确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确定后运营未满1年或1年内被取消资格的,应当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评估的重要依据;省级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一条 如年度评估结果为D等次,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出整改通知,限期2个月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议,并提供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核后取消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 (一)自行放弃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 (二)拒绝参加年度评估的;
- (三)拒不提交运营情况统计的;
- (四)经查实存在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 (五)运营管理机构或在孵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 (六)运营单位发生重大变故等原因丧失运营能力,已倒闭、歇业、停产的或失去孵化功能的;
- (七)一年内被在孵创业实体多次有效投诉拒不整改的;
- (八)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确定条件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认定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参照当年的认定条件);
- (九)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通报的;
- (十)评估为D等次且限期2个月整改不到位的;
- (十一)其他应取消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情形。

对取消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创业孵化基地和运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确定、补助发放、监管中存在骗取、挪用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参照本办法,对本地各项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孵化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确定为市(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具体办法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21日。原《甘肃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甘人社通[2020]24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后,之前已经发布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相关规定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园区)确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孵化基地(园区)名称					
运营机构				成立时间	
法人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孵化场地 面积(m ²)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场地产权性质	自有() 租赁() 租期: 年 月至 年 月				
现有在孵 创业实体户数	共 户,其中创业项目 户,个体工商户 户,企业 户,其他 户				
成功出孵创业实体 户数	共 户,其中创业项目 户,个体工商户 户,企业 户,其他 户				
现有在孵创业实体 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共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人,返乡农民工 人,退役军人 人,其他 人				
创业导师人数				专(兼)职工作人员人数	

创业服务开展情况	(场地保障、创业服务、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情况,可附页)
入驻(孵)创业 实体情况	
基地制度概述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信用记录良好。若有不实,自愿取消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确定资格、全额退回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州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p>我单位对申报资料和申请单位已进行核查,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申请单位符合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确定条件,同意推荐。</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估表

评估对象: _____ 年度: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和依据	评估得分
场地保障 (12分)	硬件设施 (6分)	有固定的孵化服务场所(原则上生产经营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楼宇型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报认定之日起)(5分)	检查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运营机构有独立的办公场所(1分)		
	配套设施 (6分)	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齐全(3分)	设施不到位,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通讯、网络、办公设备、物业、生活等配套设施齐全(3分)		
运营管理 (18分)	运营主体 (2分)	已被确定为市(州)级孵化基地,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检查营业执照和佐证文件。	
		有健全的人、财、物相关管理制度(1分)		
	制度建设 (6分)	创业扶持政策、服务规章和工作指南上墙(1分)	检查相关台账,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	
		明确具体的孵化管理制度(包括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2分)		
	团队建设 (6分)	建立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2分)	检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凭证。	
		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2分)		
参加活动 情况 (4分)	不少于3名的创业导师,创业导师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和孵化基地颁发的聘书(2分)	查看聘书,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		
	创业导师简介必须公开张贴(内容包括创业指导师的照片、简介、从事过的创业指导活动、联系方式以及开展创业指导情况等)(2分)			
		参加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就业活动____场次	提供参加活动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材料、邀请函、签到册等。根据参加频次酌情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和依据	评估得分	
服务功能 (25分)	场地保障服务 (2分)	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事务代理 (3分)	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			
	创业服务 (10分)		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企业诊断、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及指导服务(6分)		
			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就业论坛、创业宣传等活动__场次(4分)		
	落实扶持政策 (5分)	提供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当年累计为__户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咨询__人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__次(涉及资金__万元)	走访在孵实体,检查相关台账、记录,酌情进行打分。		
	增值服务 (5分)		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3分)		
			开发专门的信息平台、服务平台等(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和依据	评估得分
孵化效果 (30分)	入驻出孵 实体情况 (20分)	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____户(2分)	检查相关台账,无台账记录不得分。 入驻(孵)创业实体、“在孵不在园” 的创业实体户数、创业人员和稳定的 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 动合同)人数、创业实体中五年内新 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机构、 个人工作室等市场主体户数均应当 达到认定条件。 自基地运营以来,入驻(孵)创业实 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40%,入 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 体不低于50%。 以上指标,达不到不得分。	
		累计出孵创业实体____户(2分)		
		当年入驻(孵)创业实体____户(2分)		
		当年出孵创业实体____户(2分)		
		现有入驻(孵)创业实体____户,其中“在孵不在园”的创业实体____户,5 年内新创办的创业实体____户(6分)		
		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____%(3分)		
专项资金 管理 (10分)	带动就业 情况 (10分)	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____%(截至评估当月,创业实体 到期后成功出孵的户数与全部到期创业实体户数的比率)(3分)	走访在孵实体,检查相关台账、财务 凭证、票据等,达不到要求酌情扣 分。	
		现有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____人		
自我创新 (4分)	资金使用 管理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账管理,使用规范,财务凭证清晰完整;使用 用途符合《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规定	检查相关台账,酌情打分。	
		孵化基地及其入驻创业实体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或省级(含省级)以上媒 体正面宣传报道及其他创新举措		
经济效益 (1分)	宣传报道 (2分) 创新工作 (2分)	在运营发展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特色明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检查财务报表,实现增长即可得分。	
		运营主体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万元,当年____万元,增长____%		
		总 分		

评分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